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陳廣義

訴訟代理人 陳宗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83號裁定公  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 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  
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  
告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  
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  
於111年6月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  
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  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林政良  
03

| 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14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C000041 | 1  | 100 |
| 002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C000042 | 1  | 100 |
| 003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C000043 | 1  | 100 |
| 004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C000044 | 1  | 100 |
| 005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C000045 | 1  | 100 |
| 006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B000052 | 1  | 10  |
| 007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B000053 | 1  | 10  |
| 008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B000054 | 1  | 10  |
| 009             |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| 91NB000055 | 1  | 10  |